

渭南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渭南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总署、总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提升海关工作的透明度、公信力和治理能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聚焦主责主业，深化主动公开。紧扣辖区海关业务和公众关切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关长接待日信息等法定公开内容。围绕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，主动向企业公开通关便利化措施、最新税收征管政策、农食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等。

（二）依据法律法规，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日常检查和督办落实机制，明确专人定期对互联网受理邮箱开展登录巡检、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咨询电话，针对需要公开的工作和事项，进行及时处理和反馈，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、准确公开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按要求办结。

（三）丰富公开渠道，保障企业群众权益。结合全民国家安

全教育日、知识产权保护周、“8.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和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活动，通过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、张贴宣传海报、制发宣传手册、召开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，持续加强政策解读。组织青年服务宣讲队“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校园”，打造立体化宣传矩阵，深化政策宣传效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由办公室统一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重点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落实，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针对性整改。落实总关政务公开各项要求，按要求进行更新维护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有效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为：对公开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政策上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创新图文并茂、视频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涵盖法规政策解读、舆情监测处置等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能力；三是及时报备公开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，

确保工作衔接顺畅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质量、精准性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人员专业程度有待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